**菏泽市李荣海美术馆办公场所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210**

**采 购 人：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70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2573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_Toc29571)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_Toc1261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_Toc2724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7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210

项目名称：菏泽市李荣海美术馆办公场所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97950.00元

最高限价：9795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元） |
| A | 菏泽市李荣海美术馆办公场所维修项目 | 1 | 菏泽市李荣海美术馆办公场所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97950.00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③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④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⑤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⑥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1日8时 30 分至 2025年6月27日17时30分，（每工作日）上午 08:30至12:00，下午 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

3、方式：①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请于2025年6月27日17:30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供应商同时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的，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四、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截止时间：2025 年7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 年7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①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须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zbwj），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同时发布。

2、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hzxhzb@126.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530-6200608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菏泽市曹州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陆主任 0530-531074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济南路666号

联系方式：王志浩 19953046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浩

联系方式：199530467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陆主任  联系方式：0530-5310749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济南路666号  联系人：王志浩  联系电话：19953046789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菏泽市李荣海美术馆办公场所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210 |
| 4 | 采购内容及项目说明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 5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8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工期 | 10日历天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供应商提出疑问期限 |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5日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hzxhzb@126.com。 |
| 13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按以上方式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 14 | 偏离 |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
| 15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还须提交壹正肆副胶装成册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纸质版文件需与投标时电子版文件完全一致。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采购人依法组建，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20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
| 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 年7月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
| 22 |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24 | 采购控制价 | **小写：￥97950.00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注：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
| 25 | 付款方式 | 工程完成验收结算后付款合同价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 26 | 质保期 | 一年 |
| 27 | 资格审查证件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 28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是；否□ |
| 2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信用评价 |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 |
| 电子招投标须知 | 注意事项：  1、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投标人应提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下载并安装“新版CA驱动”、“CFCA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中的《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和CA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投标人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投标人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网站首页的“下载中心”栏目中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 |
|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U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中小微型企业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评审时，供应商须参照“（财库〔2020〕46 号）附件”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评审时，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评审时，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 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本项目实行网上交易不见面开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 |
| 节能环保产品的有关政策： | 1.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加分幅度：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分加分幅度： **4%**；环保价格分加分幅度：**4%**；  计算方法：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报价报价中所占比例）。 | |

## 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次技术标准及要求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工期、质量要求、采购控制价**

2.1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3.2.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费用**

**4.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对该项目情况难度予以充分考虑，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风险及费用。

**4.2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3赢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标准**：详见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收费标准通知。

**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报价。**

**5 保密**

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偏离**

8.1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5日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home） 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hzxhzb@126.com。

1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并发布，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按以上方式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2.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2.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2.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2.8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hzxhzb@126.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530-6200608 。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2.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2.11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竞争性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应按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报价。

14.2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4.3**本项目按中标综合单价，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等（水电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配合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环境检查检测、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如有漏报，则其费用视为均摊在其他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14.4报价根据施工现场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当前市场材料价格自主报价，但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审委员会 2/3 的评委认定；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4.5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名称、数量及单位不得删除或修改，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4.6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到施工现场，即应被视为专供工程施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保管，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保管费。

14.7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4.8供应商应保证所生产、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14.9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须计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10本次报价共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5.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参加开标会议，逾期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18.2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3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程序和成交标准**

**19 磋商会议**

19.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各供应商开标前30分钟进入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代理机构发布解密指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可点击开标记录表查看报价，等待代理机构发布签章指令，代理机构合章完成，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1 磋商程序**

**21.1 资格审查**

21.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1.1.2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

21.2.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无效投标情况:**

21.3.1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盖章的；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偏差的；

（7）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证书不一致；

（8）响应文件出现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9）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21.4 详细评审**

21.4.1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1.4.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1.4.3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排列。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1.4.4 磋商小组审查所有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和服务方案等方面存在的偏差，确认重大偏差、细微偏差，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①审查响应文件的符合性，主要审查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编制。

②审查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规定相符，有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质量标准、服务期限、服务标准产生实质性影响：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4.5 确认重大偏差、细微偏差

①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下列情形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A、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导致无法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的；

B、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存有显著差异或保留；

C、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

D、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E、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偏差条款。

②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磋商小组对确认重大偏差有意见分歧的，以少数服从多数得出的结论为准。

④存在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对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可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果前予以补正。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ip地址一致；

（二）计算机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编制评审报告**

22.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2.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成交供应商。

**23.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3个的；

（5）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成交公告与签订合同**

**24 成交公告**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25 授予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法规定）不能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小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资格审查标准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
| 1.2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其他证书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注：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得分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技术部分  （70分） | 总体概述（10分） | 响应文件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总平面图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得10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方案（9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的描述，能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进度（9分） |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得9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9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情况能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岗位职责分工及劳动力安排（9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岗位职责分工及劳动力安排能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关键施工技术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8 分） | 能够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制定合理的对策，选择合理的解决方案，指导工程进行科学施工，以确保本工程质量和工期目标的实现，得8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质量保证措施（8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保修服务及承诺（8分） |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保修服务及承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有一处表述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注：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设置的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分别对所有响应文件的各项评审指标进行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后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本工程技术标准以国家、山东省及行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为准，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本工程要求建筑材料全部是合格材料，采购人要求的材料全部是合格材料。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为合同格式，具体以签订为准）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招标。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冬季停工及因环保政策造成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大写）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报价表；

（8）竞争性磋商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水费电费由甲方负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其余交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 号： 账 号：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目录

（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报价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小写：

大写：

工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们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上传。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人，你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认同 |  |
| 备注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主要业务 |  |
| 注册资金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单位联系方式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项目管理人员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 |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六、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附件八、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技术部分方案等。（格式自拟）

附件九：项目管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姓名 | 职务 | 在岗情况 | 针对本项目工作安排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